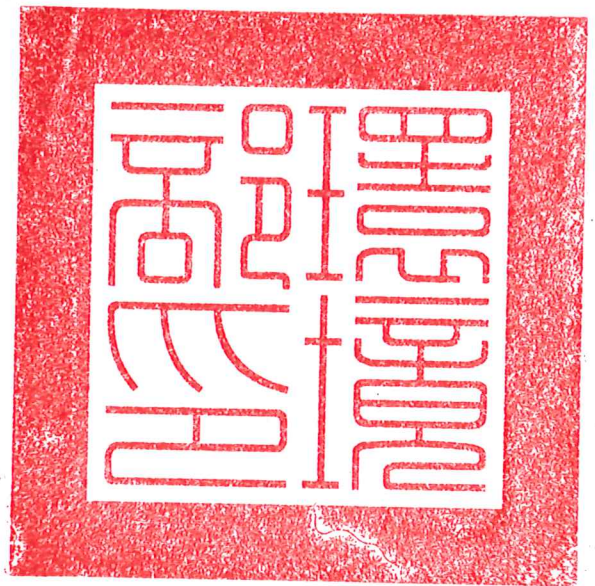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31034980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5 條第 2 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大氣環境司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吳技正
 - （四）電話：(02)23117722 分機 6301
 - （五）傳真：(02)23711394

(六) 電子郵件：zjwu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